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76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鄭正福

相對人 蘇彩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624元
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112
年度桃簡字第1970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
99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247,5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由
聲請人預納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用額為2,624元（計算式： $2,650 \text{元} \times 0.99 = 2624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
四捨五入），聲請人應負擔之部分為26元（計算式： $2,650 \text{元} - 2,624 \text{元} = 26 \text{元}$ ）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用額即確定為2,624元，並應加計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按
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